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东方机电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